

### 附件3

## 东莞市鸿聚源电子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12月23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寮步镇雅景横路3号的注塑车间在生产过程中，因废气处理设施未同步开启、车间未完全密闭，导致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收集处理，通过车间窗户直接排放至外环境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当日因注塑机故障维修，调机师傅关闭车间总闸后重启时，遗漏开启废气处理设施电源；同时，其他工作人员为通风打开车间窗户，导致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立即关闭注塑车间窗户并开启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经处理后排放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附件3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!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:



承诺时间: 2026年 2月 2 日